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連書涵
聯絡電話：7320415#3643
電子信箱：252650@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551903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376530000A115519030600-1.png、376530000A115519030600-2.pdf、376530000A115519030600-3.pdf）

主旨：函轉中央警察大學公共安全學系陳偉華教授執行115年內政部移民署研究之問卷調查案，惠請依說明提供協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央警察大學115年10月5日校安字第1150008937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究計畫「新住民在臺遭受詐欺犯罪之風險研究」業經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執行期間自1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旨在瞭解新住民詐欺被害情形，作為政府研擬相關被害求助措施之參考（送審編號： CCUREC115030401）。

三、本案調查對象係以《新住民基本法》第2條所稱新住民為主，包含婚姻、專業、投資及技術等年滿18歲之移民，惠請轉發並協助新住民填寫本案問卷，調查期間（自115年10月5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如有疑問，逕洽本案聯絡人（研究助理洪德諭、行動電話0905-050559；代理人游辰

瑋、行動電話0937-601296、自動電話03-3282321轉4126）。

四、檢附問卷QRcode、問卷內容（調查連結網址：https://www.surveycake.com/s/kr2YW）暨同意研究證明書等資料各1份。

正本：各國小、各高國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13 14:39:06



新住民日常生活經驗調查表

親愛的朋友，您好：

感謝您在百忙中閱讀本問卷。每位在臺灣生活的新住民，在工作、家庭與日常生活的過程中，難免會面臨不同的挑戰。本研究旨在瞭解新住民在臺的日常活動經驗，以及面對詐欺風險時的情況與感受，作為未來政府防制政策之參考。本問卷無所謂「正確」或「錯誤」答案，請您依照自身真實生活經驗與感受作答。所有填答內容僅供學術研究分析使用，問卷採取**匿名**方式進行，不會蒐集任何可辨識您個人身分的資訊，亦不會影響您的任何權益。您於填寫過程中，可隨時停止或選擇不回答任何不願作答的題目。您的寶貴經驗，將有助於臺灣更瞭解新住民所面臨的生活需求，並促進更友善、安全的生活環境。衷心感謝您對本研究的支持與協助(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同意研究【送審編號：CCUREC115030401】)。

祝您　　平安　順心

中央警察大學　研究團隊　敬上

第一部分

以下問題是想瞭解您日常中的生活習慣，請勾選「V」與您情況相符的答案，謝謝！

	從未	很少	經常	總是
1. 我會主動打理自己的轉帳、匯款或付款等財務事宜……	□	□	□	□
2. 我習慣使用網路銀行或手機 APP 進行各項金融交易……	□	□	□	□
3. 在需要進行金融交易時，我會獨立完成而不依賴他人協助……	□	□	□	□
4. 我習慣在進行金融交易或理財前，自己主動蒐集相關資訊……	□	□	□	□
5. 在進行金融交易前，我會仔細評估並注意相關交易風險……	□	□	□	□
6. 我會同時使用多種社群或通訊軟體與人聯絡……	□	□	□	□
7. 我會加入不同目的的群組(如同鄉、工作、投資)……	□	□	□	□
8. 我會透過社群軟體與不熟悉的人私下聯繫……	□	□	□	□
9. 我會即時回覆社群或傳訊的訊息……	□	□	□	□
10.我會因社群訊息想進一步與對方聯繫……	□	□	□	□
11.當遇到重要事情時，我身邊會有人可以一起討論……	□	□	□	□
12.我會向家人或朋友請教重要的決定是否妥當……	□	□	□	□
13.當有人要求我做不常見的事情時，會有人提醒我……	□	□	□	□
14.在社交圈中，會有人關心或提醒我注意被騙……	□	□	□	□
15.我不會獨自做出重大的決定……	□	□	□	□
16.我的工作內容不需要自行判斷或決定……	□	□	□	□
17.在工作中，有人會協助我確認訊息內容是否正確……	□	□	□	□

18.在工作中，我不會接觸到不熟悉的陌生人士…… □ □ □ □
19.在我的工作環境中，有明確的監督或審核機制…… □ □ □ □
20.若工作遇到可疑或被騙的狀況時，我會立即求助…… □ □ □ □
21.我會確認網路訊息或連結的來源是否可信…… □ □ □ □
22.我不會輕易點擊來路不明的連結…… □ □ □ □
23.當網路資訊涉及金錢時，我會特別謹慎…… □ □ □ □
24.我會向他人確認可疑的網路資訊…… □ □ □ □
25.我會在網路上避免暴露過多的個人資訊…… □ □ □ □

第二部分

以下問題是想瞭解您生活中的個人想法，請勾選「V」與您情況相符的答案，謝謝！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26.我能分辨哪些機會或投資可能涉及違法或詐欺……	□	□	□	□
27.當對方提出看似合理但不尋常的要求時，我會提高警覺……	□	□	□	□
28.面對突發或緊急狀況時，我能保持冷靜再做決定……	□	□	□	□
29.我不會因為對方催促，就立刻答應對方的要求……	□	□	□	□
30.在處理金錢或重要事情之前，我會先想清楚可能的風險……	□	□	□	□
31.當資訊與我的權益相關時，我會先確認資訊的真實性……	□	□	□	□
32.在網路上與人互動時，我知道哪些互動行為較有被害風險……	□	□	□	□
33.關於線上交易或投資，相較實體交易來說，我了解這兩者在風險上的差異……	□	□	□	□
34.有關對方對於個人資料或金錢建議的要求，我能判斷哪些不合理或可疑……	□	□	□	□
35.我能分辨假冒的官方網站、客服或帳號……	□	□	□	□
36.當對訊息內容存有疑慮時，我知道如何查證其真實性……	□	□	□	□
37.我知道有哪些機關或管道可以去諮詢詐欺或法律問題……	□	□	□	□

第三部分

下面是想瞭解您對於詐欺被害的個人看法，請勾選「V」與您情況相符的答案，謝謝！

38.請問在過去期間，您被騙過幾次？

□(1) 0 次(跳答第 50 題) □(2) 1 次 □(3) 2 次 □(4) 3 次 □(5) 4 次 □(6) 5 次(含以上)

39.請問在過去 1 年中，您最近 1 次被騙的類型為何？

□(1)釣魚簡訊／惡意連結詐騙 □(2)假(名人)投資詐騙 □(3)解除分期付款詐騙
□(4)假愛情／交友詐騙 □(5)猜猜我是誰詐騙 □(6)假官署(檢警／公務員)詐騙
□(7)假求職詐騙 □(8)盜用網路帳號詐騙 □(9)假快遞／貨到付款詐騙
□(10)假公益慈善／募款詐騙 □(11)色情應召詐騙 □(12)假退稅／退費詐騙
□(13)假中獎詐騙 □(14)假個資外洩詐騙 □(15)假廣告詐騙
□(16)假推銷詐騙 □(17)假銀行借貸詐騙 □(18)虛擬遊戲詐騙
□(19)假網路購物／交易詐騙 □(20)其他

40.請問最近 1 次發現被騙時，您當下的心情如何？
□(1)無所謂／影響不大 □(2)震驚／不敢相信 □(3)羞愧／自責 □(4)恐懼／焦慮
□(5)無助／失落 □(6)憤怒／生氣 □(7)懊悔／不甘 □(8)害怕／擔心
□(9)慌亂／不知所措 □(10)其他

41.請問最近 1 次被騙時，您被騙的原因為何？
□(1)一時慌張而不及思考 □(2)有缺錢或求職的需求 □(3)有心理或情感的需求
□(4)誤信對方的專業能力 □(5)缺乏查證詐騙的管道 □(6)不熟悉臺灣金融制度
□(7)誤認是政府合法單位 □(8)錯估自己的判斷能力 □(9)其他

42.請問最近 1 次被騙時，您是如何發現的？
□(1)自己突然間意識到被騙 □(2)上網搜尋或查證後發現
□(3)諮詢 165 專線或相關單位後確認 □(4)警察或政府機關告知
□(5)銀行或金融機構通知 □(6)個人帳戶或交易異常後發現
□(7)交易帳號、網站或聯絡消失後發現 □(8)親戚、家人提醒後發現
□(9)同鄉會、朋友提醒後發現 □(10)雇主、仲介或同事提醒後發現
□(11)新住民志工或社工提醒後發現 □(12)接觸到警示詐騙提醒後發現
□(13)超商或店家提醒後發現 □(14)其他

43.請問最近 1 次被騙時，您與加害人是否認識？
□(1)完全不認識 □(2)剛認識不久 □(3)認識一般 □(4)非常熟識

44.請問最近 1 次被騙時，您與加害人是否見過面？
□(1)實際上未曾見過對方 □(2)僅在網路或視訊見過對方
□(3)實際上僅見過對方 1 次 □(4)實際上已見過對方多次

45.請問最近 1 次被騙時，對方平常主要是透過何種管道與您聯繫／接觸？
□(1)即時通訊軟體(如 LINE、WhatsApp、Telegram、WeChat 等)
□(2)社群媒體私訊(如 Facebook、Instagram、X〈Twitter〉、TikTok 等)
□(3)社群群組(如同鄉群、工作群、投資群、LINE 群組、Telegram 等)
□(4)交友或娛樂等互動平臺 □(5)親友、同事或第三人轉介 □(6)電子郵件(Email)
□(7)交友或配對等平臺(如 Tinder、iPair、SweetRing、Goodnight 等)
□(8)線上遊戲或遊戲內聊天功能 □(9)實體接觸(面對面聯繫) □(10)簡訊(SMS)
□(11)直播平臺或影音互動平臺(如抖音、Bilibili、VOOM、西瓜視頻等)
□(12)網頁留言板或討論區(如論壇、社群討論區、留言板)
□(13)購物網站或電商平臺(含拍賣、二手交易、購物網站)
□(14)電商或交易平臺內建訊息系統 □(15)電話聯繫(含行動電話、市話或網路電話)

□(16)網站或線上客服(含假官方網站、投資網站、客服聊天室)
□(17)其他
46.請問最近 1 次發現被騙時，您當下有沒有尋求幫助？
□(1)未尋求幫助(續答第 47 題，跳過 48 題後，再接 49 題) □(2)有尋求幫助(跳答第 48 題)
47.請問發現被騙時，您沒有尋求幫助的原因為何？
□(1)因為內心自認倒楣而未求助 □(2)不知道可以找誰幫忙而未求助
□(3)不知道如何尋求幫忙而未求助 □(4)擔心語言溝通的困難而未求助
□(5)擔心法律或程序複雜而未求助 □(6)覺得財損的金額不大而未求助
□(7)覺得求助也沒有用處而未求助 □(8)害怕被人恥笑而不敢求助
□(9)害怕被人報復而不敢求助 □(10)害怕被人責備而不敢求助
□(11)其他
48.請問發現被騙時，您於第一時間是向何者尋求幫助？
□(1)向 165 專線或相關單位諮詢幫助 □(2)向警方或執法機關報案
□(3)向銀行或金融機構求助 □(4)向親戚或家人求助
□(5)向同鄉或朋友求助 □(6)向雇主、仲介或同事求助
□(7)向新住民服務中心或社福單位求助 □(8)向法律扶助機構或律師諮詢
□(9)向外交部求助 □(10)向移民署求助
□(11)向陸委會求助 □(12)向外國駐臺機構或人員求助
□(13)向教會或寺廟等宗教團體求助 □(14)其他
49.請問最近 1 次被騙時，您共損失多少金額(新臺幣)？
□(1)未滿 1,000 元 □(2) 1,000－5,000 元未滿 □(3) 5,000－1 萬元未滿
□(4) 1 萬－5 萬元未滿 □(5) 5 萬－10 萬元未滿 □(6) 10 萬－25 萬元未滿
□(7) 25 萬－50 萬元未滿 □(8) 50 萬－100 萬元未滿 □(9) 100 萬－500 萬未滿
□(10) 500 萬－1,000 萬元未滿 □(11) 1,000 萬－5,000 萬元未滿
□(12) 5,000 萬元以上

第四部分

下面問題是想瞭解您個人的生活背景，請勾選「V」與您情況相符的答案，謝謝！

50.請問您的性別？
□(1)生理男 □(2)生理女
51.請問您的年齡？
□(1)18－20 歲未滿 □(2)20－30 歲未滿 □(3)30－40 歲未滿 □(4)40－50 歲未滿
□(5)50－60 歲未滿 □(6)60 歲以上
52.請問您出生時的原屬國籍／地區為何？
□(1)中國大陸 □(2)越南 □(3)印尼 □(4)港澳 □(5)菲律賓 □(6)泰國
□(7)柬埔寨 □(8)日本 □(9)韓國 □(10)美國 □(11)印度 □(12)緬甸
□(13)馬來西亞 □(14)加拿大 □(15)其他
53.請問您居住臺灣的時間？

□(1)未滿 3 年　□(2)3－5 年未滿　□(3)5－10 年未滿　□(4)10－15 年未滿
□(5)15－20 年未滿　□(6)20 年以上

54.請問您在(來)臺的身分(原因)？
□(1)婚姻移民　□(2)依親居留　□(3)就業居留　□(4)就學居留　□(5)人道居留
□(6)本地出生　□(7)其他

55.請問您的教育程度？
□(1)不識字　□(2)國小　□(3)國中　□(4)高中(職)　□(5)大學(專科)
□(6)研究所(含以上)

56.請問您目前的職業？
□(1)農、林、漁、牧、礦業　□(2)陸、海、空交通運輸業　□(3)建築、土木、裝潢業
□(4)旅遊、餐飲業　□(5)傢俱、電機、水泥、塑化、紡織、食品、手工藝品製造業
□(6)新聞媒體、報章雜誌、廣告行銷業　□(7)圖書文化、教育機構業　□(8)家管
□(9)衛生醫療、保健業　□(10)視聽娛樂、演藝、特種營業　□(11)一般買賣商業
□(12)宗教團體、慈善事業　□(13)金融、保險、服務、自由業　□(14)職業運動人員
□(15)郵政、電信、水、電、瓦斯、油料公共事業　□(16)資訊業　□(17)軍警人員
□(18)退休　□(19)失業　□(20)民意代表　□(21)公教人員
□(22)臨時工　□(23)其他

57.請問您每月的個人收入(新臺幣)？
□(1)無收入　□(2)未滿 3 萬　□(3)3－5 萬未滿　□(4)5－10 萬未滿
□(5)10－15 萬未滿　□(6)15 萬以上

58.請問您目前的婚姻狀況？
□(1)未婚　□(2)已婚　□(3)離婚單身中　□(4)離婚但與人同居
□(5)未婚同居中　□(6)已婚分居中　□(7)喪偶單身中　□(8)喪偶但與人同居
□(9)再婚　□(10)再婚分居中　□(11)其他

59.請問您的國語能力？
□(1)完全不會／不懂　□(2)不流利／稍懂　□(3)普通　□(4)流利　□(5)非常流利

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研究參與者同意書

研究參與者同意書版本		115/6/30/Version.03 (適用問卷研究對象)	
研究計畫名稱	新住民在臺遭受詐欺犯罪之風險研究		
研究機構名稱	中央警察大學	經費來源	內政部
計畫主持人	陳偉華	職稱	教授
聯絡電話	0955222655	職責	執行計畫與知情同意程序
共同主持人		職稱	
協同主持人	張維容 林書慶	職稱	副教授 助理教授
24 小時緊急聯絡人	陳偉華	電話	0955222655

一、研究目的

了解在臺新住民被害樣態求助經驗及影響，針對新住民與其他人口群在被害及求助經驗之異同，分析新住民詐騙之風險、挑戰及需求（除語言、文化、數位識能外，是否存在其他風險因子，以研提預防新住民遭詐騙被害之相關精進建議。

二、研究對象

為了解新住民遷居後，因社會文化、教育背景不同，遷居來臺後社會融入過程中，相關資訊之屏蔽而增加被害風險本研究之調查範圍，係以我國實效統治範圍（即臺、澎、金、馬）為主，涵蓋全臺各縣、市之且年滿 18 歲以上新住民，排除在臺出生、接受臺灣完整教育之新住民。

三、研究方法與程序

本研究主要透過網路被動招募方式進行。研究團隊製作宣傳文宣，將本研究之匿名問卷連結（或 QR Code）張貼於新住民相關之網路社群平台（如：Facebook 新住民社團、LINE 交流群組、新住民關懷論壇），或請相關新住民服務機構協助於其官方社群網頁轉知訊息。本問卷採完全不記名方式進行。問卷系統已進行特殊倫理設定，絕對『不記錄填答者之 IP 位址』、『不蒐集電子郵件信箱』，亦不要求填寫任何可識別真實身分之個人資訊（如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填答者可在完全匿名的網路環境下自主點擊連結、填寫並送出問卷，任何人都無法追蹤、識別或回溯填答者的真實身分，另填答者亦可隨時自我決定是否繼續填答或隨時中止填答。本研究並備有越南語/印尼語/泰語等母語對照版之知情同意書與問卷。

四、參與研究應配合事項

請依照自身真實生活經驗與感受作答，本問卷採取匿名方式進行，不會蒐集任何可辨識您個人身分的資訊，亦不會影響您的任何權益。您於填寫過程中，可隨時停止或選擇不回答任何不願作答的題目。

五、研究潛在風險與處理方式

本問卷為**完全匿名**，雖然問卷不會蒐集受訪者的姓名，因本研究問卷調查題目涉及您過去遭遇詐欺的過程，在閱讀與勾選選項時，可能會引發受訪者些許的**不快、難過、焦慮或自責**等情緒。若內容詢問較隱私之問題，讓受訪者感到不適，受訪者可於任何時間點向研究者反應，隨時停止作答或退出研究。若題目組合過於具體，仍存在極低的可能被拼湊出個人身分。本研究所有數據將採取「集體統計分析」，**絕對不會、也無法**單獨呈現個人的填答內容，本研究採用具備安全傳輸層加密（TLS/SSL）的專業問卷系統，原始數據僅有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擁有密碼可下載資料結果，嚴格限制資料存取權限，將此風險降至最低。研究團隊將於問卷填答結束後，主動提供包含新住民專屬通譯服務的法律諮詢資源（如法律扶助基金會）、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培力停看聽專線（1990），以及心理諮商諮詢管道。

六、研究益處

本研究在了解新住民在臺遭受詐欺過程中之弱勢處境和實際需求，進而協助社會大眾了解新住民的被害經驗，有效減少污名化與孤立感，加上提出具體的防制建議與服務改善方案，將能有助於政府及社會支持系統提供新住民服務質量，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的幸福感。

七、研究參與者之權益

1、參與本研究您不需負擔任何費用。

2、為感謝您參與本研究問卷調查，因經費有限，本項填答無提供實質回饋。

3、個人資料保護機制：研究計畫主持人將依法把可辨識您身分的紀錄與個人隱私的資料視為機密處理，絕對不會公開。將來發表研究結果時，您的身份仍將保密。中央主管機關及人類研究倫理委員會在不危害您的隱私情況下，依法有權檢視您的資料。

4、新資訊之提供：過程中如有新資訊可能影響您繼續參與本研究意願的任何重大發現，都將即時提供給您。

5、損害賠償或保險

(1)若您因參與本研究而發生不良事件或損害，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但可預期之不良事件（無），不在此限。

(2)您簽署本知情同意書後，在法律上的任何權利不會因此受影響。

6、聯絡方式：若您對研究有疑問時，您可以和計畫主持人聯絡，計畫主持人陳偉華，中央警察大學公共安全學系：03-328-2321；手機：0955222655

八、中止研究參與或退出

您可自由決定是否參加本研究，研究過程中不需要任何理由，可隨時撤回同意或退出研究。如果您拒絕參加或退出，將不會引起任何不愉快，也不會有任何的懲罰，更不會損及您的任何權益（工作、修課或醫療照護）。若您決定撤回同意或退出研究，可透過電話方式與主持人聯繫進行，計畫主持人將會將您的資料移除。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計畫贊助或監督單位，也可能於必要時中止該研究之進行。

若您決定退出本研究(請勾選)：

☐同意研究者使用已提供之資料。

☐不同意研究者使用已提供之資料，研究者應將該資料銷毀。

九、研究可能衍生之商業利益及其應用之約定

無

十、研究材料之保存期限及運用規劃

本研究所獲得之研究資料，以電子方式儲存至加密資料夾中，分析資料之內容已去連結。保存期限為本研究計劃執行結束後三年(即保存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後將其資料全數刪除。資料內容僅供學術論文使用並發表，不做任何其他用途。

十一、研究主持人/研究人員聲明

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說明者已詳細解釋有關本研究計畫中上述研究方法的性質與目的，及可能產生的風險與益處。

研究主持人

姓名：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說明者（擔任本研究計畫職稱：　　）

姓名：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參與者聲明

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說明者已完整地向本人說明本研究之性質與目的，且已回答本人有關研究的問題，同時也解釋本人有權隨時退出研究。

研究參與者

姓名：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本研究已經過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內容包含利益與風險評估、研究參與者照護及隱私保護等，並已獲得核准。委員會係依規範運作，並通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構查核認證之審查組織。若您於研究過程中有任何疑問，或認為權利受到影響、傷害，可直接與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中心聯繫，電話：05-2720411 分機 22236 或 05-2729309、E-mail：depthrec@ccu.edu.tw，或郵寄地址：62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 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中心；或教育部申訴專線：02-77365913；或於教育部「便民服務」(https://www.edu.tw/Content_List.aspx?=FEBC117EF0C10834)「人體研究倫理申訴」陳情。